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9.29)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1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3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5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7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执行	8
第七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做出决议并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报前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五日和三日发送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事项（会议议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并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监事。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专人送达至监事会主席处。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监事会主席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 监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主席负责收回。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主席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一名监事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条款内容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